

台资企业创新补助申报指南

一、设立目的

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穗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穗府台发〔2018〕1号),提升在穗台资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扶持台湾青年在穗创新创业发展。该类补助属市科技计划中的企业创新计划。

二、支持内容

该类补助设台企研发机构补助、台湾青年创业补助两个方向,每个方向分别对不超过10家台资企业予以支持。

三、支持方向

方向一:台企研发机构补助

(一)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台资企业。企业研发机构是指企业内部或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技术服务的机构。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有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并已开展研发活动,2018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或2017、2018年的平均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2. 企业研发机构已有固定的研发和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含房产）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软件类、设计类和服务类企业研发机构要求不低于 50 万元。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建的研发机构除满足前述条件外，需提供共建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且企业为共建研发机构已提供不少于 75 万元的建设经费。

3. 企业研发机构已有专门的研发队伍，并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总人数的 25%。

（二）申报要求

申报该类补助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但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的第（二）、（四）款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必须为申报企业的在职人员。
2. 企业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研发机构立项支持的，不得再申请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的支持。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申报资料，具体按照本通知中的要求提供。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能够佐证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 提供研发场所面积的相关材料（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4. 专职研发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职称等相关材料（专职研发人员超过 5 人的，提供前 5 人资料。台湾人员可提供台胞证）。

5. 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建的研发机构提供共建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为共建研发机构提供建设经费的报告（可以一并在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

6. 研发机构的专职研发人员中如有境外人员，须上传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择优遴选支持符合标准建设研发机构的台资企业，按照后补助方式每家市财政支持经费 80 万元，拟支持不超过 10 家，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研发机构获得市台资企业研发机构培育支持最多 1 次。

方向二：台湾青年创业补助

（一）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为入围 2019 年“青创杯”广州青年创业大赛半决赛、入围 2019 年“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或 2019 年在广州市各区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中获奖的台湾青年个人或团队。申报主体须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

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资企业。

（二）申报要求

申报该类补助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但不受竞争性项目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申报对象为参赛团队的，须团队全体成员授权同意成立企业，并在广州市注册企业，新成立企业主营业务须与参赛项目相符。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

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申报资料，具体按照本通知中的要求提供。

2.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

3. 入围大赛或获奖的证书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4.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5. 申报对象为参赛团队的还须提供团队全体成员授权同意书（内容须包括：参赛团队名称、授权同意注册成立企业名称、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与参赛项目一致性说明、授权签名等）等佐证材料。

6. 参赛提交的项目计划书。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市财政每家支持 20 万元，择优支持不超过 10 家。优先支持市级比赛获奖者，由市台办负责遴选推荐。已获或可能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的活动不予以重复支持。

五、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申报该补助的组织单位为市台办，市台办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主管处室：交流合作处。联系人：陈聪颖、金若谷；联系电话：83124067、83124169。

市台办联系人：宋力、陆斯雁；联系电话：83105032、83105026。